

耶稣钉十字架(林献羔)

前言

读经：“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
“犹太人是求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2-23）

十字架是古罗马一种酷刑，但今日竟成了救人的标记。基督教的中心是“耶稣钉十字架，流宝血，为世人赎罪。”可惜有很多人传十字架的道理。他们专讲做好人，难怪世人把基督教也看作“劝人为善”的宗教呢！有些人信了基督多年，还不明白十字架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们以为这只是个“标记”，与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哥林多人求智慧，但保罗要在一个讲哲理的哥林多地方大讲十字架；因为讲十字架才有能力。世人需要十字架，基督徒需要十字架，传道人也需要十字架。不信和不传十字架的人有祸了，他们是十字架的仇敌：“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腓 3：18-19）

如果耶稣没有钉十字架，十字架对我们就一点用处都没有。所以我们在传十字架的同时，更要紧的是要传钉十字架的基督。

耶稣来世界的目的：

耶稣本来是在天上，祂是与父神同在的。为什么祂要离开荣华的天家而要到世界上来呢？如果耶稣是为了享乐，祂根本就不用来世界，祂一直留在天上就好了。但祂要来世界上受苦，直到被钉在十字架上。祂降生在马槽里，在世上过着艰苦的生活：“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耶稣自称）没有枕头的地方。’”（路 9：58）祂终身走一条“苦路”。但因祂这一死，我们就得生了！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有人戏弄祂，说：“‘……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祂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祂。’”（太 27：40-42）他们因为不明白耶稣到世上来的目的是要救人，所以他们讥笑祂，叫祂从十字架上下来，他们就会信祂。如果耶稣真的从十字架上跳下来，我们今天就仍在罪里，没有一个人能得救了。原来耶稣来世界上的目的是要救人。祂怎样救我们呢？——钉十字架：“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十字架的路是耶稣必须走的一条义路，钉十字架就是祂来世界的目的。

旧约的预言：

旧约虽然没有提到“十字架”这几个字，但旧约早就有论及这件事了：“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申 21：22—23）摩西在旷野举蛇，就是预表耶稣被钉十字架。旧约预言基督被钉，主要是以赛亚书 53 章与诗篇 22 篇。诗篇 22 篇说的是“好牧人为羊舍命”（参约 10：11）。这是指耶稣被钉十字架说的。诗篇 23 篇，我们都喜欢读。这是预言主耶稣是我们的大牧人，领我们渡过今生。诗篇 24 篇预言耶稣是我们的牧长（彼前 5：4），祂要再来立千禧年国。盼望我们很好地研究这几篇诗篇！

《耶稣受难》续集

我们已写过《耶稣受难》一书。这书提到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几天所受的一切，详论：逾越节前的风波，吃逾越节的筵席，主的晚餐，楼房讲论，在客西马尼园祷告与被捕，最后提到耶稣受审。耶稣经受 6 次审讯之后，终于被彼拉多判刑钉在十字架上。

《耶稣被钉十字架》可以说是《耶稣受难》的续集，特别讨论耶稣钉十字架的情况。这本小册子也可作为独立本，让我们更清楚更详细地了解耶稣钉十字架的过程。

第一章 钉十字架之前

耶稣钉十字架之前，我们要注意祂是要先经受 3 次的大痛苦。

一、六次受审

耶稣和门徒在吃过逾越节之后，从那天晚上直到第 2 天，祂一共受了 6 次的审讯，这样使祂一夜没有睡觉。

第 1 次被审是在亚那面前受审：“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约 18：13，详见 19—24 节）这个审讯不过是要得控告耶稣的把柄。

第 2 次的审讯是在公会里受该亚法的审讯（可 14：53—65）：这不是全体正式的聚会。

第 3 次是在公会前受审（路 22：66—71）：到天一亮，他们又聚会，为的是要追认他们夜间所断定的案件。

第 4 次的审讯（约 18：28—38）：耶稣被带到巡抚彼拉多前受审。

第 5 次在希律安提帕前受审（路 23：6—12）。

第 6 次再被彼拉多审讯（路 23：13—25）：

事前，他们把耶稣从彼拉多面前解往见希律，事后，又从希律那里解回彼拉多处，再受彼拉多的审问。耶稣经 6 次的审问，虽然没有审出祂有什么罪，但仍要被定罪，因为犹太人喊叫“把祂钉十字架”（太 27：22—23）！耶稣是为了我们的罪而经 6 次的审问。

二、“把耶稣鞭打了”（太 27：26）

罗马人要把犯了死刑的奴隶鞭打的。他们所用的鞭子称为“九尾鞭”。这鞭子很长，是用皮子作成的，也称“皮鞭子”。鞭子的末端分九条，各条鞭尾有几个结，每个结中扣有铅铊或骨块，尾端有尖锐火石、钉子、玻璃与各种锋利的东西，所以又叫“蝎子鞭”（王上 12：11，代下 10：14）。罗马人打犯人时，先把他的衣服剥掉，叫他弯着腰，为使他的背皮挣紧，并将他两手绑在胸前所靠的一个短柱上（徒 22：25）或双手伏在架上。

耶稣被审问了一夜又一个上午。祂被定罪后，彼拉多就把祂交给兵丁，让兵丁鞭打祂。兵丁就用蝎子鞭狠打耶稣的背。按犹太律法不得超过 40 下（申 25：3，林后 11：24），但罗马法律就没有这个限制。耶稣整夜没有睡觉，受了 6 次审问，后来又被鞭子痛打，血肉横飞。有些人受不住这样的鞭打就昏迷。耶稣被打到皮损肉烂：“如同扶犁的在我背上扶犁而耕，耕的犁沟甚长。”（诗 129：3）诗人预言耶稣的背被打的情况，有如农夫在祂背上扶犁而耕，或者说，祂的背好像被耕过的田一样松浮；且犁沟甚长。当祂被打完之后，又把衣服穿上，使衣服沾在血肉浆里，动也动不得！

耶稣是为了我们的罪恶被鞭！

三、戏弄耶稣（太 27：27—30）

他们把耶稣鞭打完了，就把祂带进衙门，他们又给祂脱了衣服，然后戏弄祂：

1. “穿上一件朱红色的袍子”

这是罗马兵丁或军官所穿的旧军袍，又称“紫袍”（可 15：17，约 19：2）。他们把朱红色的袍子当作王袍给耶稣穿上。你看，又脱又穿，又穿又脱！一个被打得皮损肉烂的人最怕把衣服又脱又穿，因为

这会使痛苦倍增。他们把一个被审的与被打的人如此戏弄，而不是当作王来敬拜。

2. 戴荆棘冠冕

“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太 27：29）：亚当夏娃犯罪后，“……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创 3：17—18）荆棘是咒诅的产物；长满了尖刺。他们用荆棘编作冠冕给耶稣戴，其实戴冠冕就是作王的意思。但他们不是把金冠冕给耶稣戴，拥祂为王，而是用咒诅的东西来编成花冠，戏弄耶稣作王，这是凌辱。他们又用手按在耶稣头上，使祂的头被荆棘刺入，血就流到脸上，这是苦上加苦。这是表明耶稣借着凌辱和痛苦要进入荣耀里，将来在天国里要做万王之王。

3. “拿一根苇子放在祂右手里”（太 27：29）

苇子是软弱的表号，他们用苇子当作王的金圭，叫耶稣拿上。但软弱的苇子竟成了耶稣的金圭呢！

4. 跪拜

“跪在祂面前，戏弄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太 27：29）

他们戏弄耶稣，假意跪拜祂为王，这无意中作了万人将行的事（诗 22：27）。他们固然戏弄了耶稣，同时也是对犹太人的讥笑，因他们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

这是耶稣第 4 次受戏弄（路加 22：63，23：11）。犹太人是以前知的职能来戏弄耶稣（太 26：67—68）；希律与罗马人则以王服来戏弄耶稣（路 23：11）。

5. “又吐唾沫在祂脸上”（太 27：30）

马可福音 15：19 是昔恒时态，表明他们屡打屡吐。被人吐唾沫于脸上，已难受极了，更何况一个人吐完，第二个又吐呢！

6. “拿苇子打祂的头”（太 27：30）

耶稣的头上戴着荆棘冠冕，曾被兵丁用力按上，已是痛极了。现在他们又用苇子把荆棘冠冕打下去。这“打”字，也是昔恒时态，意思是多次的打、打、打，打完又用手掌打（约 19：3）。

他们把耶稣“戏弄完了，就给祂脱了袍子，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太 27：31）

神的儿子，没有罪，反而受辱至死（来 12：2）。

第二章 在路上

读经：路 23：26—32（参太 27：32，可 15：21，约 19：17 上）

判耶稣死刑之后，“把耶稣带去”。现在被判死刑的人，是用车把他们去处死。犹太人当时没有车，本来也可用轿抬去，或用马送去。但耶稣是要行去的。

被打到血肉横飞之后，行去已是极其痛苦，但耶稣还要背着十字架前往。

一、“他们把耶稣带了去”（约 19：17 上）

“他们”，是犹太人（约 19：16），借罗马兵“把耶稣带了去”：“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约 19：17）

在罗马时代，犯人是自己背十字架的。

亚伯拉罕把以撒献上，以撒要自己背柴（创 22：6）。

犹太人怕在城里治死人，就会把耶路撒冷城玷污，所以要犯人自己把十字架背到城外。

耶稣的背已被打得血肉横飞，穿上衣服，人又把十字架放在祂的背上。你想，祂受的痛苦到了什么地步呢！

十字架重约 100 斤，路途又远，耶稣一夜没有睡觉，背着 100 斤重的十字架，沿着城外一条路走，这条路叫作“苦路”。相传耶稣在苦路上背十字架，曾跌倒 14 次（因耶稣有人性，凡事与我们相同。祂并不是以神性来受苦）。现在耶路撒冷的那条苦路有 14 个“站”，站上的墙壁都刻有耶稣背十字架跌跤图。

二、“古利奈人西门”（路 23：26）

正在这时候，有个古利奈人西门来了，他们就勉强他背耶稣的十字架。“古利奈”是北非洲埃及西边

吕彼亚省的首城，希腊文 Cyrene，译散仁，是希腊人在西元前 630 年所建的旧居留城。因为这是个大码头，有几万犹太人住在那里。这城的人在耶路撒冷也有自己的会堂（徒 6：9）。他的名字叫西门，可知他也是个犹太人，是亚历山大与鲁孚的父亲（可 15：21）。他从北非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结果被人“抓住”，勉强他背耶稣的十字架（太 27：32）。他还未得救，当然他是不甘心的。但他在背十字架的路上已成为基督徒了。他背了耶稣的十字架，这不是说，我们也要背耶稣的十字架。他背的是“木头”十字架，我们在灵里背十字架就是背“自己”的十字架。耶稣背十字架，也背了人的罪，世人的罪比十字架更重。犯人罪重若千斤，所以“无罪一身轻”。

三、“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路 23：27）

“内中有好些妇女”，她们未必是从加利利跟耶稣来的妇女（49 节），因为这些妇女是“耶路撒冷的女子”（28 节）。她们听过耶稣的事，动了恻隐的心“为祂号咷痛哭”（只有路加记载这事）。

四、“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路 23：28—31）

1. 耶稣受苦被打、戏弄，不开口

祂现在被解往法场，祂为别人遭灾而开口，是祂在彼拉多将祂交给犹太人之后最先说的。

“耶稣转身”，因为西门背了祂的十字架，祂就可以转身了。

2. “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28 节）

祂不是责备，而是警戒。耶稣预言西元 70 年罗马提多将军围攻耶路撒冷的事。

3. “不生育的……有福了”（29 节）

犹太妇女以生育的为有福，以石胎为不幸。但当神的刑罚来到时，不生育的才是有福的。当耶路撒冷被罗马围困时，城内断粮，有妇人吃自己的儿女（参申 28：53—57，耶 19：9）。

4. 向大山、小山说（路 23：30）

耶稣引用何西阿书 10：8，以赛亚书 2：10，19—21，当耶路撒冷被围时，有几千人藏在城下的地洞中，被罗马兵找着就杀了。

基督再来时，七年灾难中也是这样（启 6：16，9：6）。

5. 两种树（路 23：31）

（1）“有汁水的树”：

耶稣是一棵有丰盛生命的树（诗 1：3）。无辜的耶稣受这样的苦。

（2）“那枯干的树”：

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犹 12），火一来就全烧。这是指没有神生命的以色列人将受更大的苦。

第三章 耶稣被钉十字架

罗马公民被判死刑是斩首的，因为保罗是罗马籍，所以他被斩首；罗马对判死刑的奴隶是钉十字架，因彼得是奴隶国百姓，所以被钉（倒钉）十字架。耶稣是犹太人，祂被钉十字架。

钉十字架又叫“被挂在木头上”（彼前 2：24）：英译“树” tree. 犹太人很明白（申 21：22—23）：“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

基督甘心为我们的罪死了（约 10：18）。死是人的终止，但基督的死是完成最高的工作。

许多信徒只知耶稣钉十字架，而不知祂钉十字架的事实与次序。耶稣钉十字架的过程，一共有 16 件事。现在我们要把祂钉十字架所经过的 16 件事按次序排列：

一、到各各他山上（约 19：17）

耶稣是在各各他山上被钉十字架的。各各他就是髑髅地，因这山的形状好像髑髅头，罗马文（拉丁语）为官方语，叫“格挖里” calvaria. 各各他在耶路撒冷北门外，“与城相近”（约 19：20），地势略高，从远处可看见（可 15：40）。它靠近一条往大马色的路上，有许多人来往（可 15：29）。距离不远有一个园子，里面有凿在山头里的一座新坟墓（约 19：41），名叫髑髅。这是在旧城北门、大马色门外东北区。从门的高处可以看见对面一小山岗，有两大洞，形状如同人的两只眼睛，所以叫作“髑髅地”，地形好像“死人头”。上面有一平坡，是古刑场，这就是各各他山。“希伯来话叫各各他”（约 19：17）与兰文通用，是当地民间语言。希腊文叫加略山 Calvary，是英语化的拉丁文译音 Kranion. “各各他”

原文的意思是“脑骨”（士 9：53）或“头骨”（王下 9：35）。耶稣到各各他山上，人就把祂钉在十字架上。

犹太人的赎罪祭是在营外用火烧的（利 16：27），预表基督“在城门外受苦”（来 13：12）。

今天以色列有“戈登的髑髅”。

耶稣到各各他山正是犹太历正月十四日。以色列人在旧约守逾越节是从正月十四日开始的（出 12：2—6）。他们在逾越节宰羊羔，这是预表耶稣被钉十字架，为了赎世人的罪。

二、拒喝使祂昏迷的酒

“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祂尝了，就不肯喝。”（太 27：34）“苦胆”，有译“茵陈”（箴 5：4，哀 3：15），以麻醉品调和的酸酒。马可福音 15：23 说：“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祂却不受。”他们用苦胆与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喝，这是一种麻醉酒。如果耶稣喝了就会昏迷，可以减轻祂的痛苦，但耶稣不肯喝，为的是要尝尽苦味，这就应验了诗篇 69：21 的预言：“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耶稣不肯喝，因为祂还有要作的事（路 23：39—43，约 19：25—27）。

三、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3 时）

1. 钉十字架的时间是“巳初”（可 15：25）

原文作第 3 时，就是我们的上午 9 时。

2. 遍地都黑暗了

“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头变黑了”。（路 23：44—45 上，参太 27：45，可 15：33）这就应验了诗篇 22：2 与阿摩司书 8：9 的预言。“午正”，是日当头，是我们的 12 时；“申初”，就是我们现在下午 3 时。从午正到申初，连续 3 个小时，遍地都大黑暗了，日头也变黑了。天地都改变，谁敢说耶稣不是神的儿子？这不是日蚀，因为日蚀不会长达 3 个小时，最长的日蚀只有几分钟，而日蚀并不会“遍地都黑暗”的。当时是逾越节，正是月圆的时候，也绝不能有月蚀。既不是日蚀和月蚀，也不是雨天，为什么会这样黑？这是很难解释的。原来全世界人的罪都集中到耶稣一人身上，天地就都黑起来；日头也变黑（注意：不是乌云遮蔽太阳，而是日头变黑）。很可怕，但也很奇妙！

遍地黑了三个小时，没有人能说出基督的痛苦。祂被神离弃（太 27：46）：如果遍地黑暗而有神的同

在还好；可是连神也离弃了祂，因为我们的罪都压在祂身上了。

3. 钉了 6 个小时

耶稣从上午 9 时被钉，直到下午 3 时；从 12 时到下午 3 时“遍地都黑暗了”。

四、“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约 19：19—20）

1. “彼拉多又用牌子”

这牌子是一块上敷石膏的木板。罗马时代，有人拿这牌子在犯人前头行，有时将牌子挂在犯人的颈项上。

这牌子是彼拉多亲自写的（约 19：22），“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 19：19）

2. “用三样文字写的”（约 19：20）

（1）希伯来文：

这是犹太民间国语，有关宗教界的。

（2）罗马文：

罗马人用的是拉丁文。这是官话，有关政界的。

（3）希利尼文：

即希腊文，是外邦百姓的用语，有关学术界的。

3. “犹太人的王”

请注意，耶稣不是教会的王，而是犹太人的王；祂是教会的新郎——未婚夫。彼拉多把这牌子写对了。但是耶稣不但是犹太人的王，祂将来还要作全世界万王之王。十字架与作王本来是两件相反的事：作王的就不会被钉十字架；钉十字架的就不能是王，但耶稣既被钉十字架，祂也要作王。原来耶稣初次来世界是要被钉十字架的；祂再来立天国才作王。犹太人读旧约，知道弥赛亚要作王。但他们认为，

耶稣不像一个王，不是当来的弥赛亚。因此，他们拒绝了耶稣，要求彼拉多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但十字架上钉着一个牌子，写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在十字架上指他作王！这是完全的救恩、丰富的救恩！我们只有忍受十字架的苦难，才能与基督一同作王（提后 2：12）。

五、耶稣被钉在两个犯人中间（路 23：32—33，40—43）

这两个犯人是强盗（太 27：38）。这就奇妙地应验了以赛亚书 53：12 的预言：“……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耶稣不是在罪犯的旁边，而是在两个罪犯当中。这样，人就把祂与罪犯同列了。如果那天只是耶稣一个人被钉的话，以赛亚的预言就无法应验了。感谢神！神早就预言了耶稣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神更要利用钉耶稣的人把祂钉在罪犯之中，好使经上的话得应验。

他们大约是在耶稣被钉后才被钉上去的。

1. 两个人（约 19：18）

路加说“两个犯人”（路 23：32），马太与马可称“两个强盗”（太 27：38，可 15：27）。

两人约是同伴：他们彼此知道对方的情况（路 23：40—41）。按罗马律法，强盗不至于死，他们实在是叛国犯。古拉丁文版本记：右边强盗名助坦 Zoatham，左边强盗名凯马 Camma。

他们二人当初一同“讥诮祂”（太 27：44，可 15：32）。

2. 悔改的强盗（路 23：40—42）

可能是右边的强盗悔改了，因他想起主在路上对妇女所说的（28 节），看见主不肯喝麻醉酒（太 27：34），又见耶稣为钉祂的人祷告（路 23：34），又看见耶稣柔和容忍，所以他受感悔改了。

耶稣在他们中间，表明全人类有得救的也有灭亡的。

（1）他（悔改的）责备那不悔改的强盗（路 23：40—41）：

可能他早已听过耶稣，或听人说彼拉多和希律说耶稣没有罪。

（2）他向耶稣祷告（路 23：42）

“祢得国降临的时候，求祢纪念我”：祢得国降临招聚百姓的时候，也把我列在其中，施恩与我（诗 25：7，106：4—5，尼 5：19，13：14，22，31）。

这祷告虽短，但显出他所信的有 7 点：

- ① 承认自己的罪恶。
- ② 感觉到死后有报应。
- ③ 相信耶稣是救主。
- ④ 相信耶稣要复活：

“祢得国降临的时候”，耶稣必先复活才能再来立国。

- ⑤ 笃信耶稣为君王。
- ⑥ 笃信祂要再来。
- ⑦ 求主纪念他。

3. 耶稣对他说（路 23：43）

“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今日”，因为钉十字架的人有时几日还未死。耶稣这话说明祂与那强盗当日就要死了。

“乐园”，有人说指天家。不错，天家是乐园，但圣经有几个乐园的。耶稣死后是到地下阴间的乐园（彼前 3：18—19）。阴间在地球里，分为两半（乐园与苦园），中间有深渊隔开（路 16：23—26）。耶稣死后，到阴间的乐园里不是传福音给不信的人让他们悔改，而是在乐园里向隔渊的不信者宣告胜利。“传道”二字，原文是“宣告”。

待耶稣复活后，祂就把在乐园里信徒的灵魂带到天家去。此后凡得救的人死了就不再到阴间的乐园，而是到天上的乐园了（详看灵音小丛书《火湖》）。

4. 强盗悔改给我们的教训

这证明得救不是靠行为、不靠受浸，而是悔改相信（徒 20：20—21）。一个未信的人临死前还有得救的机会，但我们不要等到将要死的时候才信。

六、兵丁分了耶稣的衣服

“兵丁既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作了这事。”（约 19：23—24）约翰所引的预言，是记在诗篇 22：18 里面的。如果兵丁把里衣撕破，就用不着拈阄，预言也就不能应验了。如果一个兵丁要了所有的衣服，预言也就无法应验了。但圣经既然是神所默示的，神就负责叫一切的预言都要应验，好叫世人相信圣经是真的。

被处死者的衣服应归施刑的兵丁。衣服总数有 5 件（就是耶稣在地上的产业），4 个兵丁各取一件，余下一件里衣（从颈部遮到膝盖踝骨）。

主的外袍，是宽大有缝的，容易分。外袍也许只作一份。里衣是“没有缝儿”的，不好分。如果撕开，很可惜；如果剪开就不值分文；如果作一份就太多，所以它们要拈阄。

兵丁“又坐在那里看守祂”（太 27：36）：兵丁看守，以免有人从十字架上把祂取去。兵丁每 3 个小时换班，每班有 4 个人（徒 12：4），直到被钉的人死了，才报告巡抚把死者撤去。

七、犹太人戏弄耶稣

“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祂，摇着头，说：‘祢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太 27：39—44）耶稣一言不答。这又应验了诗篇上的预言（诗 22：6—8）。

原来耶稣把自己的身体比作圣殿（约 2：19—21）：祂被钉十字架，就是“拆毁圣殿”；过了三天，祂从死里复活，这就是“三日又建造起来”的意思。

他们讥诮祂（太 27：39），“讥诮”二字（马可 3：29 译作“褻渎”），原文是昔恒时态，意思是不断地讥诮和褻渎。马可福音 15：29 的开头有“咳”字。他们“摇着头”，这是凌辱。如果耶稣为了救自己，而从十字架上跳下来，祂就不能救我们了。祂不但不往下跳，祂还不作声，因为他们快要看见他们所讥诮的话得以全部应验！

“祂救了别人”（太 27：42），他们无意中说了真话（约 11：50—51）。

八、“兵丁也戏弄祂”（路 23：36）

兵丁“上前拿醋送给祂喝”，原文没有“喝”字。这是“敬献”，献醋当酒，奉到嘴唇边又拿开。他们多次这样戏弄祂。这醋是罗马兵丁常喝的一种淡酒，较便宜。

这不是约翰福音 19：28—30 所说的，那是以后的事。

兵丁说：“祢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路 23：37）

九、基督的死

1. 旧约预言（诗 22：1，41：9，赛 53：5—6，8—10）

旧约认为基督的死是根基。

2. 四福音书

福音书关于基督的死占了 1/5，是福音书的主题。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为了祂的死（太 20：28，可 10：45）。福音（林前 15：1—5）是好消息：基督为我们死，我们就不用为自己死了。

3. 是使徒行传的中心思想（徒 2：23—，3：14，4：10—）

这是彼得、保罗、雅各和腓利所传扬的福音。慕迪说：“除了基督替死以外，人类再没有一线的希望。”

4. 书信

（1）基督的死：

① 罗马书论基督的死：

基督为罪人死（5：6—10）。罗马书 1 章论外邦人的罪，2 章论犹太人的罪；3 章论全世界人的罪，4—5 章论“因信称义”，5：6—10 就说到祂为罪人死。

② 加拉太书论基督的死：

加拉太信徒听了保罗讲“因信称义”之道，后来又受了律法派的迷惑，叫他们守律法（加 1：6，3：1—3）。保罗强调基督的死是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脱离律法本身（3：13），以此我们“不是因行律

法”称义了（2：16，21）。

③ 希伯来书论基督的死：

希伯来书说基督是大祭司（来 2：17，5：4-6）。旧约祭司献祭牲，新约基督献上自己，借着死败坏魔鬼（2：14）。希伯来书特别注重赎去旧约的人所犯的罪（9：15）。

（2）基督的死：

四福音都说“耶稣”被钉死。但书信说“基督”死了（除了来 2：9 与天使比较，注意小字“暂时”小）；还有“神儿子的死”（罗 5：10），“基督耶稣的死”（罗 6：3），其它都是说“基督的死”（罗 5：8，14：9 等）。

5. 启示录

启示录很注重“羔羊”，羔羊是用来献祭，最后被杀的。本来复活后就用“基督”，但启示录在各种情况都喜欢用羔羊（启 5：6，8，12-13，6：16，12：11，13：8），甚至讲到结婚也用“羔羊婚娶”（19：7，9，21：9）等等！

十、耶稣断了气

“……气就断了”（路 23：46）：有些人在十字架上延至 10 多个小时以致数日才死，但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只 6 个小时——从上午 9 时到下午 3 时——就死了。耶稣的死，不只惊动了以色列，也震撼了天地。古今中外没有第二个人死的时有这些变化，难怪连百夫长都要归荣耀给神了：“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人’！”（路 23：47）

十一、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

“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路 23：45）

到底幔子是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呢？还是从当中裂为两半呢？这是不难解释的。幔子是从顶上的当中开始裂，一直裂到底，到了尽下面的时候，还是在底下的当中。这个当中，不是直线的当中，而是横面的当中，从上边的当中一裂开，分为两半，左边一半与右边一半都一样宽。

这不是人的手把幔子撕开的，因为所罗门所建圣殿的“内殿（至圣所）长二十肘，宽二十肘，高二十肘……。”（王上 6：20）20 肘，约有 9 米高。

所罗门内殿有 9 米高，殿里的幔子也是有 9 米高。全世界最高的人也不超过 3 米，怎样也探不到幔顶，把幔子从上撕开。如果幔子从下面当中往上裂，也许是人去撕开；但这是从上面当中开始往下裂，这是神的作为。为什么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幔子要被裂为两半呢？原来圣殿里的圣所与至圣所是用幔子隔开的。旧约的人，甚至在基督钉十字架之前的人，都不能进入至圣所，只有大祭司一年才进一次。任何人都是不能直接进入至圣所去朝见神的。祭司可以进入圣所，而只有大祭司才能进入至圣所，也是一年一次。大祭司是为自己和百姓的罪过献祭而入的（详看来 9：1-8）。“幔子”预表什么呢？根据希伯来书 10：20“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说幔子预表基督的身体。但这节经文的原文没有“幔子”二字，“这就是祂的身体”的“这”字，是指上文所说的“又新又活的路”。幔子，是神和人之间的阻隔。基督一死，除去阻隔，祂就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了。从此，我们就可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朝见神了：“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 10：19-20，参弗 2：14-15）今天我们每一个信徒都能直接祷告神，敬拜神，因为耶稣钉十字架，幔子已经裂开了。

十二、地震石崩

“……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太 27：51）我们没有见过一个人死的时候会有这种景况，只有耶稣钉十字架才有“种种特殊的情况”呢！

十三、腿不被打断，肋旁流出血和水（约 19：31-37）

1. 犹太人求打断耶稣的腿

“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31 节）

“犹太人”，是犹太官长（大祭司和公会）。

“预备日”，应是逾越节的预备日。

“打断他们的腿”：为使犯人快点死，因为被钉的人有 7 天才死的。

“把他们拿去”：按罗马法律，必须等被钉者死后，才可以取下。他们经常把尸首留在十字架上，直

到被飞鸟吃尽了或腐烂了。但按摩西的律法，尸首不要留在十字架上过夜，必须当日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华所赐为业之地（申 21：22-23，书 8：29，10：26）。

2. 把二人的腿打断了（约 19：32）

在十字架上，犯人可用腿撑着十字架来承托自己的身体，保持着呼吸，可推迟死的时间；把十字架放平，犯人也死得迟慢。

用铁锤把腿打断，再用枪扎，使犯人立刻死去。

得救的强盗仍要受犯国法的刑罚。

3. 不打破耶稣的腿（约 19：33，36）

因为兵丁见祂死了。这样快就死去是少有的。因为许多被钉的犯人要过了 24 小时或 36 小时才断气。兵丁若有意打耶稣，就应先打祂。若依次打，耶稣在中间，应排第 2。但兵丁先把两个强盗的腿打断，可能因为他们暗知耶稣已经死了，就没有打断耶稣的腿。这就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出 12：46，民 9：12，诗 34：20）。

4. 扎耶稣的肋旁（约 19：34 上）

“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那兵用右手拿枪扎耶稣的左边，就是扎祂的心房，伤口又深又大，证明耶稣真的死了。

5. “有血和水流出来”（约 19：34 下）：

耶稣钉十字架时已流了血。本来祂死了就不再流血；那兵扎祂肋旁，心房破裂，血应流入心囊，但相反，耶稣的半固体深红血块和水状的血清分开，证明祂已经死了，“血和水流出来”。这是神迹，难怪百夫长也归荣耀给神呢！

有人认为耶稣没有死，只晕过去罢了。十九世纪初期，海德堡的鲍拉恩 Paulus 说：“耶稣不是真死，只是渐渐衰弱昏迷过去。”他说这话，为要证明耶稣不是真的复活。但耶稣的尸体有血和水流出来，证明祂是死了。

在十字架上若不真死，在坟墓里也会死了：当身体触及冰冷的墓穴时，会使血液凝结而昏厥过去。祂

不可能在紧闭的洞穴里又活过来。在不通气的洞穴里与洞里强烈香料气味，也能叫昏迷的人死了。

旧约圣经给我们看见，神吩咐以色列人吃逾越节的羔羊时，“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出 12: 46）诗篇 34: 20 亦同样预言耶稣的骨头不折断。奇妙得很，兵丁只把那两个犯人的腿打断，而不把耶稣的腿打断。如果把耶稣的腿打断了，预言就不能应验。这更叫我们相信神的话是奇妙的，总得要应验，而且常常是从仇敌的作为中得到应验的。兵丁不打破耶稣的腿，而是扎了祂的肋旁。这又应验了经上的预言（诗 22: 16-17，亚 12: 10）。

十四、多人从坟墓里出来

“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太 27: 52-53）在耶稣死了以后，坟墓也开了。但很少人注意这件事。

“坟墓也开了”，这些坟墓离耶路撒冷不远（53 节），许多人都注意到这事，但未必有人走到那里，因为次日是安息日，又是个大日（约 19: 31）。原来在以色列凡挨近死尸的人必不洁净 7 天（民 19: 14, 16）。

“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从耶稣死到耶稣复活有 6 个神迹，这是第 6 个神迹。

注意，不是所有在坟墓的人都起来，而是“多有起来的”，但“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这些人在耶稣复活前已起来了，说明他们不是正式复活，他们还要死的，因为耶稣是首先复生的。

十五、许多人看见耶稣死的情况（太 27: 54-56）

1. “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54 节）

（1）百夫长：

这百夫长是管耶稣和两个强盗兵丁的百夫长。马可福音 15: 39 说他对着十字架站着。传说这百夫长名叫龙基纳，后来作了加帕多家教会的监督，最后为主殉道。

（2）“一同看守耶稣的人”：

这些人是兵丁（约 19: 23-24）。

(3) “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

“所经历的事”，就如：“遍地都黑暗了”（太 27：45）、“耶稣大声喊着说”（可 15：34）、“盘石也崩裂”（太 27：51）、“坟墓也开了”（52 节）。

(4) “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

因为他们不只钉耶稣，更是要笑耶稣（路 23：36）。

(5) 后来有许多人归主了（徒 2：36—37，6：7）。

2. 妇女

(1) “有好些妇女在那里”（太 27：55—56）：

她们是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服侍祂的人（可 15：41）。她们先从远处望到，后来走到十字架下。她们不理睬那些讥讽耶稣的罗马兵丁，而是放胆站立十字架旁边，因为她们很爱主。

(2) 耶路撒冷的那些妇女（路 23：28）。

(3) 同耶稣上耶路撒冷去过节的妇女。

(4) 特别提名的（太 27：56，约 19：25）：

① “祂母亲”（约 19：25）：

有人把耶稣带去钉时，约翰将这消息告诉耶稣的母亲和其他妇女。

② “与祂母亲的姊妹”：

她是撒罗米（可 15：40，16：1），就是“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太 27：56）。那时，西庇太可能已经去世。

③ “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约 19：25）：

革罗罢约是亚勒腓（太 10：3）。这两个名字的希腊文是从亚兰文名字译出来的。

④ “抹大拉的马利亚”（太 27：56，路 8：2）。

⑤ “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她更有名望。

末后二人在耶稣被安葬时也在跟前（太 27：61）。当耶稣复活时，她们仍占主要的地位。

这些妇女是勇敢、忠诚、热爱和有怜悯。

3. 彼得与约翰

耶稣钉十字架时，只有他们在十字架下，而其他的使徒都逃走了。

十六、耶稣被埋在坟墓里

福音书论耶稣的坟墓二字，共用了 32 次。

1. 埋葬的惯例

（1）罗马习惯将钉十字架者留在架上，成为鸟兽争食的对象：

有人说服罗马大帝提多将 3 个尸首取下，这是不符合罗马法律的。

（2）犹太人的惯例是要埋葬的：

一般犹太人亲友都会来要求取走尸体的。但耶稣的亲友没有要求，十一个门徒也没有要求，只有一个暗作门徒的约瑟要求，而他又不是耶稣的亲友。按犹太人的律法，是不能把尸首留在木头上的（申 21：22—23）。

（3）先把十字架放平，然后起了钉子，才把尸首挪去。

（4）“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约 19：40）：

他们没有用棺材来埋葬尸首的规矩。

2. 坟墓所在地

(1) 天主教认为是在耶路撒冷城内的：

在耶路撒冷旧城内西北区，后人建“圣墓堂”，包括各各他山。

君士坦丁的母亲在 79 岁到耶路撒冷朝圣，别人向她指出圣墓堂为耶稣的墓地。她立即叫人掘地，掘出了 3 个十字架。耶路撒冷被毁后，圣墓堂也屡毁屡建，直到 1689 年，俄国和法国发动人重建圣墓堂，这圣墓堂就一直存留到今天。这堂又高又大，堂顶是圆的，据说空墓是在堂的中央，但许多人在这堂内找不到各各他山。

(2) 基督教人士认为在旧城北门，即大马色城门外的东北地区（来 13：12）：

这堂是在 1881 年被英国哥顿将军 Gen Gordon 发现的，称“墓园”Garden Tomb，是“与城相近”的（约 19：20）。如果我们站在大马色城门口高处看对面的一小山，就见山上有如人的两只眼睛，所以称“髑髅地”（17 节），在各各他山后边，很大。耶稣的坟墓是由山下盘石凿出来的（太 27：60）。

3. 耶稣与财主同葬

“约瑟取了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鑿在盘石里的。他又把大石头滚到墓门口，就去了。”（太 27：59—60），约瑟是个财主（57 节），他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尼哥底母和他一同包裹好耶稣的身体（约 19：39—40），他们冒着不怕受牵连的危险，一同把耶稣的尸体安放在那个新坟墓里，他们作了美好的事。这就应验了以赛亚书 53：9 的话：“……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以赛亚怎能预知有个财主会把自己的新坟墓给了耶稣呢？如果约瑟（不是耶稣的养父约瑟，因他是个木匠，不是个财主）不把耶稣的身体裹好，葬在他自己的新坟墓里，经上的话又怎会应验呢？如果他求彼拉多时，而彼拉多不答允，预言也就无法得应验。但一切都是出于神，为要叫我们坚信。

4. 墓穴

犹太人的墓穴不是天然的，不是在土中挖的，也不是用砖石垒的，而是人工凿成的；不是由上而下，而是平行凿入的。耶稣的墓穴是“没有葬过人的”（约 19：41），证明这坟墓是洁净的。

(1) 墓内：

他们的坟墓分两部分，入门部分在左，只有一张木凳供人休息。右部用铁栏杆围着，杆上加锁。

墓内高 2 米，两部分合起来共长 4 米。墓穴 4 壁上有壁龛 Kukhin 以供停尸之用。进口处，大岩石内部有块 3 平方米空地作为停棺架。

双床式：靠里一墓床是凿修完竣，长约 2 米，耶稣是埋在这里的。墓床的两头有一尺多高的“石座”，有如石凳，就是天使坐之处（约 20：12）。

（2）墓门颇低（约 20：5）：

门右边有一窗，有光透入墓室，门口有一沟渠。墓外右边有一牌子写着“葬在我主旁”。

5. 埋葬

圣经记载耶稣被埋葬的细节比世界历史记任何人的被埋葬更详细。

（1）细麻布

犹太人的习俗，先是清洗尸身（参徒 9：37），然后用一尺多宽的细麻布（比普通的麻布长三四倍）从腋下直到脚踝都给予紧紧地裹上。用 100 斤粘性香料（沉香是研磨成粉状的香木，而没药是有香味的树脂，用以混合），涂抹在布缝间。这香料可以防腐，又可以充粘接剂，将尸身外的细麻布粘成一个坚硬的外壳。约翰福音 19：40 的“细麻布”是众数式的，是指缠裹耶稣肢体用的，先从手指开始。没药能紧缩尸体，使葬衣不能再脱下。马太福音 27：59 的“细麻布”是单数的，指包外边全身的。两节经文的“裹”字，原文也不同。

（2）尸身：

把尸身放在墓内的狭长石棺上，头部枕在石棺微微隆起作枕头的一端。约瑟和尼哥底母很爱主（约 19：38—40），不怕摸尸而不洁（民 19：11）。他们都是犹太人公会的议士，都不敢明明的跟随耶稣，但都不愿人害耶稣；耶稣死后他们都放胆承认主名，因他们看见主死的情况而受感动。

6. 巨石（太 27：60）

这是圆形的盘石，高 4—5 尺，重约 500—600 斤，安在墓门前所凿的槽内。因靠墓门前是低一点的，所以滚石挡墓比较容易（太 27：60），还有尼哥底母和仆人们都在那里（约 19：39—40）。但从墓前滚

石就难得多，要许多人才能滚开的。可能按犹太的习俗，又是用一块小石（犹太人叫 dophag）靠压大石来支撑它的，只要把小石一拿开，大石就会滚开了。

7. 封墓（太 27：66）

他们可能是用一条长绳拉过大石的表面，在两边把它封好（参但 6：17）。古人多半是用泥（参伯 38：14）或蜡来作为封品的。

罗马兵丁（太 27：65—66）：“看守的兵”，这些兵不是圣殿的警卫，而是罗马的兵丁，每队大约 1—30 人。他们到耶稣墓前，用皇帝玉玺封墓，用长绳跨过两头，加上封条，没有人敢破封条；谁敢破封条就是背叛皇帝的。可惜只有仇敌才记起耶稣曾预言自己要复活的信息，而门徒都不注意了！

8. “将坟墓把守妥当”（太 27：66）

守兵队长是彼拉多最亲信的一位百夫长，相传他叫彼秋尼 Petroinus.

罗马一个卫队有 4 个士兵，其中一哨兵在职，其他 3 人就可以休息。他们一旦听到警号，就要立即采取行动。凡擅自离职的兵丁必被处死，尤其在夜间守哨的时候。罗马是用 4 班兵丁的，每班 4 个人（参徒 12：4），按着更次轮班（每更 3 个小时，轮流看守）。可能这次看守耶稣坟墓的兵丁会有更多的。他们派兵守墓，因为他们恐怕门徒是会偷尸的（太 27：64）。

十七、我们与主同钉同埋

1. “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

（1）十字架原是刑罚：

基督徒背十字架是痛苦的，钉十字架更是死了。圣经说：我们“已经”钉十字架了，但我们不是自己单独被钉，而是与主“同钉”（加 2：20）。不但保罗是这样，我们也是这样（5：24）。

（2）是“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罗 6：6）：

我们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因此死人（我们）对罪恶是没有反应的。

（3）“也当看自己是死的”（罗 6：11）：

“看”，原文是“算”。我们先要知道（6节），然后再计算自己是已经钉死的。

2. “和祂一同埋葬”（罗 6：3-4）

“埋葬”：不只与主同钉死，更是“一同埋葬”。许多人不埋，就满有死人的气味；他们还以旧人的“美”为荣。

耶稣不只是死了，祂也被埋葬，埋了就与世无争。

我们是“借着浸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4节），然后才有新生的样式。

我们一信，地位上是与主同钉、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了；但我们更应当在生活上要活出新生的样式。

第四章 十架七言

耶稣在十字架上一共讲了七句话，这就是古今中外有名的“十架七言”。“七”字在圣经里，是完全的意思。多余的话，耶稣不讲，仇敌讥诮的话，耶稣不反驳。祂在十字架上所讲的每一句话，都是非常重要的。每年纪念耶稣钉十字架的“受苦节”（有人叫“受难节”），许多地方都有人讲这七句名言；亦有分为7个人讲，每人讲解一句。这7句话包括了救恩、基督代赎、荣耀与冠冕几个方面。

一、第一句

“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十字架上第一句话就是“赦罪之道”。因此，当我们一看到了十字架，我们就当晓得：因为耶稣的被钉，人的罪就得以赦免了。

耶稣在十字架上第一句是为仇敌祷告。祂不是默默地求父，而是让他们听见祂的祷告，但他们要悔改而得安慰。耶稣没有直接赦免他们，而是要他们必须悔改相信。

二、第二句

“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

两个强盗，一个讥诮祂；另一个责备那个讥诮耶稣的。这人悔改了，因为他听见耶稣在十字架上讲了“赦罪之道”。因此，他用信靠的心来求耶稣，说：“耶稣啊，祢得国降临的时候，求祢纪念我！”（42 节）他不明白因信得救的真理，他总认为自己罪大该死，只求耶稣“纪念”他，而且在耶稣再来立国后（得国的时候）纪念他。但出乎他意料之外，耶稣竟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他得救了，因为他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之工；他又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没有犯过罪、祂必要从死里复活，否则他就不会说“得国降临”。他既然相信耶稣要再来立国，当然就信祂必要复活了。只因这个简单的信心，真诚的信靠和简单的祈求，他就得救了。可惜有不少的人信了耶稣几十年，还不知道自己是否得救！“信”，是要真心相信耶稣钉十字架和祂已经从死里复活了，就必得救。

三、第三句

“耶稣见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约翰）站在旁边，就对祂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约 19：26—27）26 节最后的“母亲”二字，原文作妇人（见小字）。当时这样称呼并没有什么不恭敬，因为在希腊文化中，屡次有人称王后为“妇人”。

耶稣在十字架上，没有忘记祂的家人，更没有忘记祂所爱的门徒。耶稣从小就孝敬父母，直到最后一刻，祂还把母亲交给约翰去照顾。这就给我们看见，十字架不只显示了救恩，更是指出了孝道和爱心。这是我们应有的态度、应尽的本分。可惜有些基督徒只知爱神，但对家人就不爱不孝。这样的人，请从耶稣的榜样里得着启发，爱神爱人也要爱家人。

约翰在耶稣断气后（32—35 节），才与自己的母亲撒罗米将马利亚领到自己家里，所以在耶稣被安葬时，撒罗米与约翰不在坟前（路 23：55）。

“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约 19：27）：约瑟大约早死，耶稣的弟弟又不信，所以约翰把耶稣的母亲接到自己的地方。“自己家里”，原文没有“家”字。约翰在耶路撒冷没有长久居住的家，只有寄居的临时住宅。相传马利亚在耶路撒冷住了 12 年，于西元 59 年去世。

四、第四句

“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参可 15：34）

“约在申初”：“申初”，就是献赎罪祭的时候。

“耶稣大声喊着说”：被钉十字架的人往往是昏迷而死，但耶稣还“大声喊着说”。

“以利，以利”：希伯来文，重呼，表明强烈急切；“拉马撒巴各大尼”：是亚兰语，表明耶稣是痛极的终点。亚兰文的“神”字是“以罗伊”，与“以利亚”音相近。

一般以色列人相信，在急难时呼以利亚，以利亚就会来救无辜者（可 15：36）。有人认为以利亚在大灾难回来救百姓，因此，每当逾越节晚饭，每家都会留个空位给以利亚，盼望他来。

从午正到申初，耶稣不说话，现在就高呼了。

耶稣说这话，正应验了诗篇 22：1 的预言。神从来没有离弃过耶稣。直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神才离弃祂。为什么呢？因为祂把全世界人（包括过去与将来）的罪都背上，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神看见世人的罪，所以要把耶稣暂时离弃了。这是耶稣灵里最难受的时刻。

五、第五句

“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约 19：28）“这事以后”，是 25—27 节之后，大约是过了几个小时。

“我渴了”这句话，正应验了诗篇 22：15 的预言。当耶稣说了“我渴了”这句话之后，“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约 19：29）这一次是醋，前一次是酒，请我们不要混淆了！

“海绒”，有人认为那海绒是醋罐子上的塞子。

“牛膝草” Caperplant，是迦南地生于墙隙或石隙间的一种成簇的草（出 12：22，利 14：4）。茎，约有 1.5 尺高。

马可福音 15：36 说“绑在苇子上”（苇子是牛膝草的干茎）；有人认为，海绒和牛膝草，都是绑在苇子上；还有人认为牛膝草和枪，原文只有一点的分别，马太、马可所提的苇子，原是兵丁的枪。

耶稣在十字架上流了宝血，极其痛苦，特别表现在这一“渴”上。头一个人亚当犯了罪，神责罚他，要他“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 3：19）。从此，人类因为罪恶，一直都要受“渴”的痛苦。耶稣这一“渴”补偿了我们的渴，使我们能喝生命的活水，就永不再渴。耶稣受了身体的苦，为要使我们的心灵得到满足（约 4：14）。

六、第六句

“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 19：30）

“尝了”，原文是“受了”（参太 27：34）。“就说：‘成了’。

感谢神！耶稣钉十字架，什么都“成了”。祂在世上替我们守全了律法，满足了律法的要求，为把我们赎出律法的咒诅（加 3：13）。当然，这“成了”是包括多方面的“完成”：苦难过去了，父的事完成了，先知的预言应验了，旧约的预表实现了，魔鬼的权势败坏了；但主要的还是救赎工作的完成、救恩的完成。因耶稣钉十字架，我们的罪得蒙赦免，只要我们肯信靠，我们就必得救。

“便低下头”：这证明耶稣一直是抬着头的。

一般钉十字架的人临死衰弱，他们的头是低下直至胸前的。

七、第七句

“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祢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 23：46）

这句话正应验了诗篇 31：5 的预言。我们死是不得已的，因为我们都不愿意死，我们都怕死；但耶稣的死与众不同，祂是主动地把自己“交付”给神的，因祂曾说过：“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8）祂在十字架上最后一句话与前面所说的有点不同。前面只是“说”，而第四句（太 27：46）和这里（太 27：50）是“大声喊着说”。祂尽了最后的一口气大声喊着说，为使人人都听见，都知道祂是为世人舍命的。

“父啊”：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众人的罪时，称“神”；在十字架上末了就称“父”。

“气就断了”：原文由“放弃”与“灵”两个字组成的。“我将我的灵魂”：原文是“灵”。耶稣放弃自己的灵（死）是自愿的（约 10：18）。

如果我们把耶稣钉十字架事实的次序与祂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七句名言合起来，我们到处都会看见旧约预言得到应验。当然，耶稣说的话，为使经上的话得到应验。虽然这是出于耶稣自己，但希奇的是，连仇敌所做的和所说的，都应验了经上的预言。请记住，耶稣是被罗马人钉十字架的，而不是犹太人钉祂的；是按罗马法律执行，而不是按犹太规条进行的。这样，预言得到应验，使我们更觉希奇，使我们不能不相信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使我们能因信得着拯救与得到永福呢！

“十架七言”：3句是在黑暗前说的；3句在黑暗后说的，一句在黑暗快过时说的。第1、4、7句是3句祷告的话。前3句关乎别人，末4句关于自己。第4句精神悲痛，第5句身体受苦。第4、7句耶稣大声说。首句与末后的祷告称“父啊”。

第五章 十字架是个酷刑

十字架是基督教的中心，约翰福音19章是记载十字架最多的一章，一共15次。

十字架是个酷刑，我们的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的是酷刑。祂不只身体受苦，祂的魂也受苦，祂的灵也受苦。

一、耶稣在十字架上受灵魂体的痛苦

1. 身体受痛苦

这一点，我们都明白，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祂的身体当然受尽痛苦（诗22：16，亚12：10）。我们的身体为要取乐而犯罪，所以耶稣要替我们受身体的痛苦；我们的脑子犯罪，所以耶稣的头要戴荆棘冠冕；我们的口犯罪，所以耶稣的口要受干渴的苦；我们的脚犯罪，所以耶稣的脚要被钉。耶稣全身受痛苦，都是因为我们一身都有罪。耶稣受苦，是为我们受苦。耶稣身体虽然极苦，但圣经叫我们为祂的苦伤心；书信没有描述祂身体的苦，只说“仗着十字架夸胜”。

2. 魂受痛苦

耶稣不只身体受痛苦，祂的魂也要受痛苦。人有魂，这魂包括心思、意志和感情。耶稣钉十字架，祂要在思想、意志和感情上受痛苦，祂不肯喝能使祂麻醉“苦胆调和的酒”（太27：34）。祂甘心受魂的痛苦，祂宁可喝神的苦杯，也不愿喝昏迷的杯。

我们犯罪，是罪的奴隶，奴隶是最耻辱的。耶稣被挂在罪奴的十字架上，受尽耻辱，为要释放我们一生因怕死而为奴的人。

我们犯罪，罪把我们荣耀的衣服脱掉了，使我们感到赤裸。耶稣在被挂前被脱了衣服；祂到十字架前又被脱去衣服，使耶稣几乎赤身。祂为我们的罪，魂里觉得极其羞辱（诗89：45，51），但祂“轻看羞辱”（来12：2）。

耶稣在钉十字架前一个星期说到祂魂的痛苦：“现在是我的魂忧愁”（约 12：27 原文）。祂在客西马尼园祈祷时也说了这话：“我魂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 26：38 原文）以赛亚书 53：10—12 曾 3 次说祂要舍己（魂）。祂在十字架上，祂的魂为我们受了极大的痛苦。

3. 灵受痛苦

耶稣常与神交通，神常与祂同在（约 8：16，29，11：41—42）。耶稣在十字架上更需要神的同在，但神离弃了祂（太 27：46），使祂的灵极度受痛苦。圣灵离开耶稣，撒但又讥诮祂（诗 22：11—13）。祂的灵受了极大的痛苦，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了酷刑，因此，我们信祂的人，“就不被定罪了”（罗 8：1）。

二、耶稣钉十字架的苦像

耶稣钉十字架的苦像，是始于第 5 世纪中。这是臆想的，单描写耶稣受死的意义，而不是写祂的痛苦。到 10 世纪就有人绘出了理实参半的苦像。

到 11 世纪才有一种浅浮雕刻苦像。

到 14 世纪才有可移动的雕刻苦像。

到 17 世纪才有西班牙人描写耶稣临死实际的惨像。

这些像与新约所提耶稣钉死的用意有极大的差别。圣经要我们敬拜的不是死的耶稣；我们要敬拜已经得荣耀而不是正在受痛苦的基督。

三、死刑的刑具

十字架是罗马帝国的惨酷刑具。这原来是起于腓尼基，流传到希腊和罗马。刑具的样式有好几种。

1. “T”字形（独木桩）

最初是用木桩的尖端从犯人的肋下刺入胸膈里；或者使犯人仰卧在独木桩上，使他将两臂两腿伸直，与木桩作平行线，用绳子绑上，然后把木桩竖起栽在地上。

有人根据彼得的话（徒 5：30，10：39，彼前 2：24）和保罗的话（徒 13：29，加 3：13），说：“基督是被挂在‘木头’上，不是十字形的，而是一根直木，两手伸向头顶上合起来被钉。摩西在旷野举蛇，是预表耶稣被挂在木头上。”

请我们注意，旧约没有十字架的记号，只用木头来预表十字架。不错，在波斯、埃及、印度等国家，古时多数是用木桩的刑罚。现在摩门教也是用木桩代替十字架。

2. 十字架的形状（用两条木桩）

顾名思义，十字架就是“十字”形的。到了古罗马时代，他们处死犯人所用的是架形，架形有几种：T、X、十。他们将犯人绑上，或把他们钉上，通称十字架。

3. “Y”字形（三条木桩）

（1）罗马帝国对奴隶或最低级犯人的死刑是钉十字架，但对罗马籍犯人的死刑就是用斩首或给他们自尽的机会。保罗是罗马籍的公民，所以他被斩；彼得是犹太人，所以他要被钉十字架（他要求倒钉）。

这是一个最残忍的刑罚。在罗马时代，埃及、波斯、巴比伦等国亦用十字架刑。这比切肉块更为残忍。切肉块固然是残忍的，但这种刑罚会使犯人很快就死去，而钉十字架是使犯人慢慢死去的。

先把十字架放在地上，叫犯人仰卧其上，将犯人绑上或钉上（路 24：39—40），然后把十字架举起。有时先将十字架竖起，再把犯人钉上。有时在直木中部伸出一小横木，使犯人骑上，有如清朝的“凌迟”，好拖延他死亡的时间。犹太人最恨这种刑罚，因为被钉的人经常几日才死。一般犯人死后不是立即把他的尸首收殓，而是任由他暴于空间，待腐烂后跌下，让野兽和飞鸟吃掉。如果取下来，就扔在公共垃圾堆里焚烧。

（2）耶稣被钉：

罗马兵丁用长钉把耶稣的两手钉上，立时喷出很多血来。百多斤的人聚钉在两手上（有人说是钉在手腕关节上）和脚上，暴晒日中，全身血脉不能回圈与流通，因而热度极高；脉管破裂，口作剧渴，头眩神昏，时时惊搐。耶稣是在上午 9 时被钉到下午 3 时就死了。

（3）西元 316 年君士坦丁皇（272—337 年）上台前，罗马曾十次逼迫教会。君士坦丁皇信主后，因为他尊重耶稣，所以他废除了“十字架”这种酷刑。

平时我们只晓得钉十字架是苦，但曾几何时我们能体会到这种酷刑的味道呢？我们在擘饼的时候，是纪念主为我们的罪受了极大的痛苦，以致于死，这是十字架的死！我们在最苦的时候，应当想念主在十字架上的痛苦，那样我们就可以得到安慰了。我们更应当每时每刻思念主的被钉，是为了我们的罪

而受这极大的痛苦！十字架不只是“苦”，更是“死”！

第六章 十字架与救恩

一、因信得救

我们讲救恩，讲福音，一定要讲十字架。如果不讲十字架，这是“别的福音”（加 1：6）。保罗接着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9 节）什么是“别的福音”呢？加拉太教会听了保罗传讲十字架，后来又有人给他们讲律法，叫他们不单靠耶稣钉十字架，还要他们靠守律法才能得救。这就叫作“别的福音”。“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加 3：1—2）我们不能靠行善、修身或立功得救；我们只能靠神的恩典，因信靠耶稣死而复活就得救。离开耶稣钉十字架就没有救恩可言。

二、十字架与宝血

如果我们只讲十字架而不讲宝血，这就是“没有血的福音”。这是很危险的！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宝血”，因为祂没有罪。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流了宝血，直到死了，所以十字架上的死是流血的死。有人认为耶稣在十字架上没有死，只不过昏迷了一会儿，后来就苏醒了。

这是异端，如果耶稣不是真死，祂又怎能复活呢？说这样话的人是因为他们不信耶稣复活。我们不能这样讲，我们必须信耶稣流了宝血，直到死了。祂所流的宝血，是为赎我们的罪。不流血，罪就不得赦了。所以我们在讲十字架的同时，必须讲耶稣流血、讲宝血赎罪的要道。

三、被挂在十字架上的都是被咒诅的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前面我们已经讲过，我们的罪都在耶稣一人身上，所以神离弃了耶稣。耶稣本来是没有罪的，所以祂才能替我们赎罪：“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十字架是代赎。我们犯罪，本应受刑，但我们有了一位中保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 2：2）古时，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一个人犯了罪，可由别人代替受刑。不过，代替受刑的人必定是本身没有犯罪的，如果他自己犯了罪，他就不能替人赎罪了。所以神必须使那无罪的（耶稣）代替我们受咒诅，我们才能得救。神是爱，祂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得救；但神也是公义的，祂不能不咒诅与刑罚我们这些罪人。如

果祂无条件地赦免我们，祂怎能算作是公义的呢？撒但也会说神是不公义呢！但神用一个代赎的办法：祂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这就是神的公义了。只要我们肯相信，无一例外，我们都得着代赎，白白得永生，这是神的爱了；撒但也不能说神是不公义的了。不过，问题又来了。一个人只能赎一个人的罪，怎能没有穷尽地赎千千万万人的罪呢？请注意！这是“价值问题”。例如：一个铜板和另一个铜板的价值是相等的；但一块无价的钻石与一分钱就不相等了。如果把那块无价的钻石卖了，不知可以换上多少的一分钱呢！耶稣不单是一个人，祂更是神。祂的价值没有任何东西能与之相比；所以祂才能赎尽全人类的罪，因为我们每一个人的价值甚小，好比一分钱；而耶稣的价值极贵：“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诗 49：8-9）。我们有了一位极尊贵的救主，把我们从罪恶的深渊里赎出来，我们应当怎样感谢我们的神呢！

四、十字架成了荣耀的标记

在罗马的时代，十字架是个酷刑的标记，但现在再没有人看十字架为可怕的了。相反地，十字架竟被用为“拯救”、“救活”、“救命”等标记，例如红十字会、十字救护车、十字救生船等（不过，红十字会等所用的“十字”是方形的，原来十字架是长形的）。这个可怕的刑罚工具，只因耶稣被钉就成了最光荣的记号了。全世界都是以此为记，特别是基督教，十字架是个唯一荣耀的记号。

五、基督的死成就了什么

1. 证明对罪人的爱

约翰福音 3：16，罗马书 5：8，约翰壹书 3：16，4：9，神赐下了救恩（提前 4：10）。

2. 赎罪

这词在圣经出现有 77 次，希伯来文是 kapher.

旧约的赎罪（利 4：13-20，6：2-7），atonement，是遮盖、不被看见（赛 38：17），是暂时的宽容（罗 3：24-25），为要成全永远除罪之工。

3. 挽回祭（约壹 2：2）

旧约的人犯律法、世人犯罪，但基督的死作了挽回祭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旧约施恩座（来 9：5）：把约柜中的律法遮蔽了。犹太人在赎罪日（利 16：14）在坛前向施恩座弹血，

把审判座变为施恩座（来 9：11—15）。

基督死了，神的宝座变为施恩座（来 4：14—16）。施恩座 hilasterion 与挽回祭 hilasmos（约壹 2：2，4：10）是同字根。

4. 代替 substitute

圣经没有用这个字，但有这个事实（约 1：29）。代替，表达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代替是代人死，为羊舍命（约 10：11）。

5. 赎回

就是用重价买回来（彼前 1：18—19）。

6. 赎价（太 20：28，提前 2：6）

赎价是给神，不是给撒但的。希腊文 Lutrosis，是使奴隶得自由所付的赎金。

（1）agorazo：

含有“在市场购买”的意思，agora 指市场。人在罪中、死在罪刑之下（约 3：18—19，罗 6：23），是已卖给罪的奴隶（罗 7：14）。

（2）exagorazo：

含有“从市场中全部买下”的意思（加 3：13，4：5，弗 5：16，西 4：5），是彻底的救赎。

（3）tutroo：

有松开束缚或释放自由的意思（路 24：21，多 2：14，来 2：14—15，彼前 1：18），不像旧约“暂时遮盖”，而是“永远担当我们的罪”（赛 53：7—12）。

7. 和好

（1）不单赦免（太 26：28）：赦免，不定罪已是好极了。

(2) 因基督的死，不再归罪于世人了（林后 5：18—19）。

(3) 耶稣死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除去神人间的隔膜。以后，不需要大祭司每年为人赎罪了！

(4) 不是“神与我们”和好，而是我们“与神”和好（林后 5：18—20，弗 2：16，西 1：20）。

本来我们犯罪，使神离开我们，但现在因基督的死，我们就能与神和好了。不是神改变，而是因基督的救赎有所改变。这是人彻底的改变，二者归于一了（罗 5：10—11）。因基督的死，我们才敢伸手，与神握手。

(5) 蒙神悦纳：

我们得罪了别人，而别人赦免自己，已是大蒙恩惠，何况神要悦纳我们呢！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两手伸向两边，说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普及万人，从东到西，从南到北；从旧约到新约；从犹太到外邦，都被招聚。祂一手指向过去，一手指向未来。只要你肯相信，不论你的罪有多大，都能因着耶稣钉十字架所流的宝血得到赦免。在此，并不分犹太人与外邦人，不分中国人与外国人，不分聪明人或愚拙人，不分富贵人或贫穷人，只要你肯离弃罪恶，归向真神，用简单的信心求神因耶稣钉十字架赦免你的罪，并信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永远得救！不用花一文钱，不用立功修行，惟有接受所成就的救恩，保你永远得救！十字架对世人，足以显明神既是公义的，又是慈爱的。我们应当被祂的爱所感动！

第七章 十字架与基督徒

有些人以为我们讲十字架，只是对不信的人；对信徒就没有多大用处了，这是极大的错误。要知道，十字架不单对不信的人，也是对信徒和传道人。从我们得救到我们归天家（或到主再来），十字架上的救主一直是我们的拯救、是我们的能力、是我们的荣耀，我们一生都受用不尽！

一、我们的地位

有些信徒对十字架有点认识，他们也知道十字架对我们的用处，但由于对十字架真理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因而弄出许多错误来。有些人常常祷告，求神把他们钉死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心倒是的，但圣

经从来没有叫我们要钉死自己，因为当我们信的时候，我们的地位变了，我们是已经钉死了：“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 2：20）。这是保罗自己已经被钉死了。“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这是我们的“肉体”和它的“邪情私欲”被钉死了。“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这是世界与我同被钉在十字架上了。基督徒的仇敌有三，就是魔鬼和加拉太书所说的自我（肉体与邪情私欲）及世界。对这三个仇敌，我们都已被钉死了，这是我们的地位。只要我们站稳，正视一切，经历着十字架的死，十字架的能力就在我们身上活出来了！

我们不是靠自己钉十字架，而是要接受所成的事实。我们不是单独去钉，而是与基督“同钉”（罗 6：6，加 2：20），是耶稣带我们去“同钉”。我们不是凭所见的，而是凭所信的，信神的话语，信十字架的事实，然后靠着圣灵治死我们身体的恶行（西 3：5）。

二、背负自己的十字架

1. 不是背主的十字架

有人说，我们应当背主的十字架。有一首诗写着“我坚负主十字架”，但圣经从来没有叫我们背主的十字架。当耶稣钉十字架之前，祂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约 19：17）。后来，“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可 15：21）有人根据这一节经文，就叫我们背耶稣的十字架。请注意，这是当时的木头十字架，古利奈人西门是从非洲来的，他背耶稣的木架，是别人“勉强”他背的。他只背了一次木制的十字架，并不是“天天”背耶稣属灵的十字架。耶稣的十字架用不着我们背，别人的十字架也不需要我们背。请听耶稣的话：“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耶稣不是说“天天背起‘我的’十字架”，却说“‘他的’十字架”。路加福音 14：27 也说：“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神给我们的十字架各有不同。我们知道十字架虽有痛苦，但十字架更是神的旨意打岔自己的旨意，是舍己。许多人愿意舍去身外物而不愿舍己。请注意，身外物越舍，自己就越大，总觉得自己比别人属灵。我们当完全舍己：先要有舍己的心，神就安排十字架给我们背。虽然我们可以拿起十字架，也可以逃避十字架；但如果我们有舍己的心志，就当拣选而不是逃避。

背十字架不是死，而是有愿死的心志。耶稣说背十字架的时候，总把“舍己”、“丧失生命”连在一起的。祂所说的丧失生命不是指肉身的生命，而是指魂的生命。这不是钉死魂的生命，而是丧失魂的生命。

2. 与我们的魂有关

在四福音里，耶稣至少有 4 次说到背十字架，这 4 次都与我们的魂（心思、意志、感情）有关。

（1）十字架与魂的爱情：

“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太 10：37—39）主耶稣在上文说要与家人“生疏”。这是为主“生疏”，这就是十字架。按我们的魂来说，我们是爱亲人的。但因家人反对我们信主侍奉主，那我们就得除去我们天然爱他们的心，我们不要爱家人过于爱主。这是背十字架，要丧失魂的生命。这是关于魂的爱情，有所舍弃。

（2）十字架与魂的“己”：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原文作‘魂’下同）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 16：24—25），耶稣第二次提背十字架，是关乎魂的“己”。我们的自己是我们的魂，魂就是自己。为主有所舍弃，最大的舍弃就是舍己；舍己是“天天”的舍，而不是一劳永逸的。背十字架第二个意思就是天天舍己。

（3）十字架与魂的爱世界：

“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全生命（原文作‘魂’，下同）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 17：32—33）背十字架第 3 个意思就是不要爱世界。我们知道，罗得的妻子是一个爱世界的人。她虽然没有向所多玛退回一步，但她“回头一看”，就丧失了魂的生命了。我们不要把世界放在心上：“……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来 10：34）这里“甘心”2 字，原文有“喜乐”的意思。被人抢了家业，不只甘心忍受，更要用喜乐的心来忍受，因为天上有更美的家业为我们存留。保罗不单“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他更是“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腓 3：8）背十字架第 3 个意思，就是不要爱世界。

（4）十字架与魂的能力：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 12：24—25）耶稣一生最荣耀的时候来到了：一、拉撒路复活后，有好些人信了耶稣（约 12：11）；二、希利尼人愿意见耶稣（约 12：20—21）。这时候似乎不需要十字架了，但正在这个时候，耶稣就讲起十字架来：“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32 节）“被举起来”就是被钉十字架。耶稣不是单讲自己，祂更是教训我们，不要倚靠自己的能力来结果子。“若有人服侍我，就当跟从我。”（26

节)跟从主,服侍主,要背十字架。我们要服侍主,不能倚靠我们魂的才干、知识、口才、聪明,甚至恩赐与能力。如果我们用魂来侍奉神,是结不出果子来的,但如果我们“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魂的生命)到永生。”(约 12: 25)

背十字架就是有所舍弃:舍弃对家人的爱;舍弃对自己的爱;舍弃对世界的爱;舍弃对魂能力的爱。这是痛苦的,所以背十字架是有所舍弃、有痛苦的舍弃,愿意死,愿意丧失魂的生命。

3. “天天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 23)

我们要背十字架,但各人的十字架不都是一样的。我有我的十字架,你有你的十字架,他有他的十字架。我们不能说,我的十字架太重了,倒不如背别人的十字架吧。有一位姊妹,总以为她的十字架比别人的重,所以渴望和别人替换来背。有一天,她在梦中见到有许多十字架,她就挑选一个“美好”的十字架来背。可是,挑来挑去,还是她原来的十字架轻省。十字架就是痛苦,耶稣受苦独多,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更厉害:“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上。祢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诗 22: 15)我们不能背耶稣的十字架,神也不叫我们背别人的十字架;我们是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这十字架是神给我们背的、好对付我们的自己。有些人受苦,他们能忍耐;但如果长久受苦,他们就忍受不住了。有人因此对神冷淡,不爱主了。请注意,耶稣叫我们“天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祂,否则就不配作祂的门徒了。有一位布道家,当他对着千万人讲道的时候,不知有多少人流泪悔改,但他的妻子在下面擦牙冷笑,实在令人难堪!当别人问那位布道家,为什么他的妻子这样对他,他说:“她是我的十字架”,这是神给他“天天”背的十字架。弟兄姊妹,你所受的苦和别人的不一样,但你当记得,十字架后面就是冠冕;推开十字架就等于推开冠冕。有人丈夫不好、有人妻子不好、有人儿女不好、有人父母不好;自己家人不同心,反而作出很多羞辱主的事。我们多次求主改变他们,但这根刺总是离不开我们的。这样,我们就当顺服神,因为神把这十字架给我们背,天天背,为要对付我们的自己,把我们炼净。如果我们怨恨神,我们就不是个背十字架的人;如果我们嘴里说了要天天背十字架,那我们就当乐意接受十字架的痛苦。

三、十字架的对付

十字架就是“苦”,但不止于此,十字架更是“死”。耶稣钉十字架,不单受苦,祂更要被钉死了。

“死”,才是钉十字架的目的。当我们受到极度的痛苦时,我们应该知道这是十字架。当我们被人误会或攻击到极其难受时,我们的脾气发作了,这样,我们是不肯受十字架的对付。有时我们学忍耐,但忍不了多时,又发了脾气,或者一直在埋怨人、又埋怨神。如果我们不用十字架来对付我们自己,我们就会发脾气了。我们学忍耐是学不来的,忍耐不是学来的。我们不单要“吞声忍气”,我们更要“无声无气”。“吞声忍气”到了一定的时候,还是会爆发的;只有“无声无气”才是死。如果我们骂一个死人、打一个死人,他会不会有反应呢?他会不会起来和你争一口气或者打你呢?谁都知道这

是不可能的。有时我们用消极的态度来对待一个蛮横无理的人，或者看他如同死人一样，自己就稍为宁静一些。但请注意，我们不应该当他是死的；“你们向罪也当看（算）‘自己’是死的”（罗 6：11）。这是对人的问题。

现在我们要看看我们的自己：当你要犯罪的时候，请你记得，你是已经与基督同钉死了。问题是：“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 6：12）我们在地位上是死了，但我们实际上是“死不透”，我们还是会犯罪的。每当我们犯罪的时候，我们是要靠圣灵用十字架来对付我们自己，算我们是死的：“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原文作‘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算’自己是活的。”（罗 6：11）当你真正“算”自己“是死的”的时候，你就能因十字架的对付胜过肉体和胜过罪恶。一个死了的人就再不会是犯罪的了，所以我们要天天算自己是死的。

四、纪念主

我们每次擘饼聚会的时候，都是纪念主的死（林前 11：23—29）。有些人每月纪念主一次（吃主的晚餐），但使徒们当初每天都纪念主（徒 2：46），最少一个星期一次：“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徒 20：7）我们应当毕生纪念主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死了。每当我们从心里纪念主的时候，我们就必重新得力。

我们纪念主钉十字架，是要从心里纪念。礼拜堂内、外的十字架是从天主教留传下来的；姊妹们都喜欢挂金十字架，其实十字架是木的，而且不是挂上，而是背上。我们应当从心灵里纪念主，千万不要以物质的十字架作为偶像。

五、十字架的道路

一个基督徒应当走十字架的道路，但这条路是不容易走的。十字架吸引我们脱离世界，破碎我们的意志，割断我们心里所最爱的东西。

我们如果认识十字架的能力，我们就有力量对世界死，使十字架的能力彰显在我们身上。

十字架道路是一条苦路，更是一条死路，最终就是死。我们的主从天上降世，拣选了一条十字架路，祂一生就是走十字架的道路，最后祂是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千千万万基督徒跟从主走十字架道路，甚至为主舍了性命。我们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当走十字架的苦路、走十字架的血路、走十字架的火路和走十字架的死路。

六、传钉十字架的基督

有些人不传十字架；有些人只传空的十字架，但我们应当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 23）“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 2）保罗在满有智慧的哥林多城不用高言大智对哥林多教会传神的奥秘（林前 2: 1），他是用神的大能传讲钉十字架的基督。从前英国有个做马戏很有名的人，名叫乔治·本纳 George Bennard，后来他悔改信主，不再演马戏了，他为基督的名传福音。有一次，他到一个地方传道，晚上在一家人的走廊下睡觉。他听到里面唱诗。他想，如果我不是为着福音的缘故，我就不会在这里睡觉；我就会受到千万人的尊敬，我也能过着舒适的生活的；但现在为着传基督的福音，才在这里睡觉。于是他写了一首诗，扔入那家人的屋里。第二天他离开那里，往别处传道去了。一年后，他回到这城里。一天晚上，他又在一年前所睡的走廊下睡觉。不久，他听见里面弹琴唱诗，唱的正是他一年前所写的那首诗。于是他推门进去，和那家人手拉手围着一一起唱他那首后来闻名古今中外的《十架永存》，有译《古旧十架》The old rugged Cross.

我们应当传讲十字架，更要传讲十字架上的基督。我们不要因为讲十字架不能叫人悦耳就不讲。在科学进步的时代里，我们更要传讲十字架，高举十字架上的基督，直到在主台前见主面。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脱稿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订